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2404號

原　　告　拜倫營造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叢哲怡

訴訟代理人　古仲遠

上列原告與被告張椿生間請求給付工程款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5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5,5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 侯驊殷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克雯